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100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36号）精神和市民政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

金，用于支持各地依托养老机构，为更多的困难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具体用于：一是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二是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

二、此款收入列入2023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列支出功能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其他生活救助”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

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88号）等要求，加强对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
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民政局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下达资金
潮安区	53
湘桥区	19
枫溪区	4
合计	76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7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本次资金具体用于资助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对其因收入水平较低而无法负担集中照护支出的差额部分给予补助（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以及对收住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绩效补助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上述完全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务救助金总额的30%。 1. 开展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合理确定服务标准，使有意愿的低保中完全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等行政性给付标准，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实现及时高效，保障到位。 4. 引导地方提高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水平，探索构建可持续、可推广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实际到位率(即保障对象在享受差额补助金后的各项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之和与当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补助标准之比)	≥95%
			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_T 42195-2022）国家标准，对申请享受救助待遇的救助对象开展综合能力评估的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且自愿申请入住的老年人当年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含纳入轮候机制)	应纳尽纳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人数与入住的失能老年人人数的比例	≥2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补助资金	≤30日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5%
			补助发放和服务情况两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率	≥95%
		成本指标	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低保待遇完全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政策在当地的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集中照护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90%